附件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扶持项目现场核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起草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扶持项目现场核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我局作为深圳市工业经济的主管部门，制定出台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是我局抓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推动实体经济稳步增长持续向好的重要抓手。在长期的产业政策扶持项目管理实践中，如何依法合规开展现场核查成为我局产业政策扶持项目管理审核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进一步理顺现场核查工作流程，回应社会和企业关切，特起草本办法。

二、制定过程

我局自2023年上半年开始了现场核查有关工作的先期调研和论证，结合巡察、财政、纪检、审计等部门的整改建议和要求，于8月上旬形成了《管理办法》的初稿。

三、主要内容

**（一）基本框架**

《管理办法》一共有二十五条，对现场核查的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第一至三条 明确了管理办法的制定目的和意义，适用范围以及现场核查的具体定义。

第四条至六条 明确我局、受委托第三方机构以及核查对象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明确了现场核查工作原则。

第八至十四条 明确了现场核查的程序要求。

第十五条 明确了拒不配合核查的情形。

第十六条 明确了核查结论如何产生。

第十七至十八条 明确了核查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至二十三条 规定了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条 规定了解释权和发布日期及有效期。